

一场跨越「法理情」的抚养权交接

日前,3岁的晨晨穿着妈妈精心挑选的红棉袄,温热的小手紧紧牵着巨野县人民法院法官姚哲的大手,一步一

晃地朝着奶奶家的方向走去,眉眼间满是懵懂欢喜。

谁能想到,一周前,这个可爱的小宝贝还让父母为了他的抚养问题争得面红耳赤,让这个团圆的新春,蒙上了一层难解的愁云。

张可与李静离婚时,曾就孩子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:晨晨随父亲张可共同生活,母亲李静每月可探视晨晨10天。可此后,张可却无故拒绝李静行使探视权,满心牵挂孩子的李静无奈之下诉至巨野县人民法院。经过审理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:张可对李静的探视行为予以积极协助,李静每月可将晨晨接走单独生活10天。这份判决,本是为了让孩子能感受到父母双方的爱,却不料成了新矛盾的开端。

接走晨晨共同生活的10天里,李静看着孩子,心中的不舍愈发强烈。张可多次催促李静送回孩子,可李静始终心有不甘,迟迟不愿让晨晨离开自己身边。无奈之下,张可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希望能依法要回孩子。

接到姚哲的电话时,李静的语气里满是不解与执拗,话筒里的声音带着难以平复的激动。

姚哲一字一句清晰地释法:“离婚协议中,你们早已明确约定晨晨的抚养权归张可所有。这份探视权的判决书,既赋予了你合法的探视权利,也包含着你探视结束后必须按时将孩子送回的法定义务。”李静自知理亏,迟迟说不出一句话来。

姚哲趁热打铁,督促李静尽快将晨晨送回张可身边。可话音刚落,李静愤怒的声音便再次传来:“张可根本没好好带孩子,他这个当爸爸的根本不上心。”

面对李静的质疑与诉求,姚哲耐心细致地对她的疑问一一作出解答,清晰地告诉她,想要争取孩子的抚养权,需通过法定程序,而非拒不履行生效判决。

然而心意已决的李静却什么也听不进去,表示自己不会将孩子主动交还,接着挂断了电话。案件执行一时陷入了僵局。片刻迟疑过后,姚哲拿定了主意:不能帮着抢孩子,还是攻心为上。

几天后,姚哲再次主动联系李静。李静表示将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,试图以此为由抗拒执行。鉴于李静仍拒不配合,姚哲当即向李静释明了相应的法律后果:若仍执意拒不返还孩子,法院将依法作出罚款决定,对其进行处罚;倘若罚款后依旧拒不履行法定义务,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刑事责任。

法律的红线清晰在目,让情绪激动的李静冷静下来。翌日一早,李静便主动拨通了法院的电话,语气里褪去了此前的执拗,明确表示愿意将孩子送回,但是请求法院能宽限两天,自己想给孩子买身新衣服。

姚哲随即拨通了申请人张可的电话,叮嘱道:“既然孩子的抚养权归你,就应该履行监护人的责任,对孩子尽到悉心照顾的义务。”得到张可同意和李静合力照顾孩子的许诺后,姚哲又协调双方对孩子进行交接。

暖阳轻轻洒下,驱散了连日来的僵持与隔阂。李静牵着晨晨的小手,缓步走到姚哲面前,郑重地将孩子的小手交到姚哲的大手中。看到孩子面对执行法官时露出的甜甜笑容,李静眼中虽藏着不舍,却也释然许多,当即向姚哲承诺今后再也不会采取过激手段争夺孩子的抚养权。

通讯员 张婉青 记者 胡德光
(文中张可、李静、晨晨均为化名)



安全宣讲面对面

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,提升企业驾驶员及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近日,单县公安局深入辖区重点企业,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主题活动。活动中,民警耐心解答员工们关于驾驶证审验、车辆年检、轻微事故处理等方面的疑问,并提醒大家在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,更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做到“手握方向盘,心中想安全”。

通讯员 单公宣 记者 胡德光 摄

东明县:巧用调解“金钥匙”开启群众“和谐门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何政宣)“多亏了行政调解,孩子乱花的压岁钱终于要回来了!”近日,东明县居民王先生的烦心事圆满解决。

原来,王先生12岁的儿子小明(化名)用压岁钱购置了一部1400元的智能手机。王先生担心手机影响孩子学业,多次与商家协商退货,却因“手机已激活”遭拒。通过12315平台投诉后,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解委员会迅速介入,依据有关法律明确未成年人大额消费需家长追认、商家未履行识别义务等关键点,成功促成双方达成退货退款协议,一场消费纠纷在专业调解下高效化解。这

起案例,是东明县行政调解工作深耕基层、为民解忧的生动实践。

自推进行政调解工作以来,东明县始终以化解矛盾、服务群众为核心,持续夯实工作基础,构建起覆盖广泛、规范高效的调解体系,让矛盾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。

强化专业能力,厚植群众基础。在能力建设上,东明县通过集中培训、专题研讨、案例交流等多种形式,全方位提升工作人员对行政调解范围、程序、标准的理解与把握能力,为规范开展调解工作筑牢专业根基。同时,借助政务网站、社区宣传栏、集市宣讲等渠道,广泛宣传行政调

解的特点、优势及申请渠道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典型案例,让“有矛盾找调解、靠调解解民忧”的理念深入人心,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与认可度。

健全调解体系,织密化解网络。在组织架构上,东明县有效整合多方资源,织密矛盾化解网络。目前,东明县组织7个部门成立了行政调解委员会,配备专职调解员70余名,实现专业领域调解力量专职化、常态化。积极推动调解力量向村(社区)、行业组织延伸,聚焦消费维权、治安矛盾、物业纠纷等重点领域,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,提前介入化解潜在矛盾。为打破“单打独斗”局面,东明县出台“四

调联动”工作机制意见,明确衔接流程与保障措施,完善“调解+复议+诉讼”无缝衔接体系,形成多元化解合力。

创新数字模式,提升服务质效。在服务效能上,东明县紧跟数字化趋势,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调解”新模式。各相关部门依托山东智慧调解平台和法院在线调解平台,搭建线上调解“快车道”,实现矛盾纠纷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化解。群众通过手机、电脑即可完成申请、举证、参与调解等全流程操作,让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成为现实。

如今,东明县行政调解已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的“减压阀”、服务群众的“连心桥”。

鄄城县:“三措并举”推动群众诉求办理提质增效

本报讯(通讯员 何政宣)去年以来,鄄城县通过积极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聚焦群众矛盾化解的痛点、难点,从空间重塑、机制革新、数智赋能三大维度精准发力,创新构建“四个一”工作体系,推动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提质增效,实现“诉求受理零延迟、矛盾化解全闭环、服务群众无盲区”。

鄄城县综治中心建有14个办事窗口,其中有12个常驻窗口,整合法院、公安、人社等民生核心部门,实现高频事项“一窗通办”;2个轮驻窗口由涉及矛盾纠纷较多的民政、自然资源等10个部门动态值守,灵活响应多方诉求;配套信访接待、公共法律、诉讼、妇女维权等7大服务中心,与服务窗口形成全领域服务矩阵。配备婚姻家庭、医疗纠纷、房产物业等专业性调解室及心理疏导室、裁决室、复议室、仲裁室等功能室,由“行业专家+调解员+法律顾问”团队“对症下药”,功能室多部门协同,实现矛盾纠纷从受理到化解的全链条闭环。

闭环管理优服务。建立“登记一分

10+X”联动机制(综治中心统筹、10余类专家支撑、多部门协同),涉信访、民生维权等10余个调委会、品牌调解室、社会组织入驻,实现跨领域纠纷“一事一专班”。根据群众反映事项和矛盾纠纷具体情况,实行“中心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制度,强化调解力量,通知涉事镇街、部门单位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答复处理和调处化解,解决了群众办事“跑路多、人难找”的困难。同时,带动镇街综治中心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阵地,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2025年以来,全县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9578件,依规受理率和按时办结率均达99.95%。

科技支撑固防线。优化“人防+技

防+智防”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,实现了基层治理从“被动应对”向“主动预防”、从“单兵作战”向“协同共治”的转变。县域内划分663个网格,配备1060名网格员,实现精细网格化管理,健全网格员管理考核机制,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,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,风险隐患化解率达98%以上。加强“雪亮工程”运营管理,视频监控点位达到近1.2万个,城乡覆盖率达100%,在线率95%以上。同时,倾力打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,整合司法、法院、卫健、热线等7个智慧系统,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,初步构建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智慧化平台。



法治菏泽:让公平正义跑出“加速度”

本报讯(记者 胡德光)城市的发展进步离不开法治支撑,社会的和谐稳定离不开法治保障。去年以来,我市持续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,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、更高标准,在推动科学民主依法立法、持续释放公正司法体制改革效能、健全涉外法治体系等方面加压奋进,法治菏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。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,组织开展专题立法活动,有效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。我市对10个县区、7个市直部门开展2025年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及“八五”普法评估验收工作,有力促进法治菏泽建设规范提升。全面梳理评估“十四五”期间法治领域工作进展,聚焦全面依法治市实际,研究征集“十五五”法治建设规划重点,为下一阶段法治建设工作科学布局 and 高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取得新进展。我市实施“一部法规、一个专班、一套方案、一体

推进”模式,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,建立全流程评估机制,围绕实施效果等对法规开展“回头看”,立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。出台《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促进条例》,全链条规范牡丹产业。出台《菏泽市城市绿化条例》,助力城市筑牢生态安全与生活品质的法治屏障。构建“法工委牵头协调、专委会专业把关、第三方智力支撑”的审查体系,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参与审查,升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,备案审查监督力度持续加大。

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。我市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,打造涉企行政检查“一张网”,实现入企检查全流程监管,入企检查次数减少30%。开展“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”专项行动,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100余万元。坚持复议应诉案件季度通报制度,督促各级政府及部门严格依法行政,行政复议纠错率为13.6%,同比下降5.59个百分点。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“12345”热线信息共享机

制和信访案件转办机制。建立法纪协同机制,推动涉企执法案件问题与背后问题“同查同治”。申请政务公开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、全链条监管。

公正司法体制改革效能持续释放。规范刑事案件开庭审理和案件事实查明,开展刑事庭审观摩12件次。健全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,全市法院系统评查案件3389件,检察机关开展异地交叉评查。持续完善执行联动协作机制,执行联动成员单位扩展到18家,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大格局不断完善。

法治社会根基持续巩固。我市持续开展“法治引领·国企先行”“典·亮”及“法律赶年集·乡村普法行”等特色普法活动,推出“麟风法韵”“品法·鄄·游水浒”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普法品牌。深化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,年度发案数、损失数同比实现双下降。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全部运行,全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.2万余起。成立市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,

培育“麟礼·街坊”“商圣敬礼”等调解品牌,全年调解矛盾纠纷1.6万余件。

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。开展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,围绕企业“走出去”组织开展新兴市场开拓、贸易政策解读、商事合规、原产地规则、国际国内标准衔接等专题培训,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有效提升。公布首批涉外法律服务人员及机构名单,举办“法翼护航·和荷共赢——菏泽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成长计划”专题研讨班,菏泽学院开设“涉外法治”微专业,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。



依法治国 执政为民

弘扬法治精神 推进依法治国

